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70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于 2022 年 8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盟科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盟科药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盟科药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70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盟科药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盟科药业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潘振宇

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胡玉琢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2]1204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060,8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9,029,600.00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981,770,400.0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

于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5,138,577.84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981,770,4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5,191,630.33)
本年度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7,022,972.18)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04,736.97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678,043.38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7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5,138,577.8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8110201013701487770	活期	10,691,973.8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0417910520	活期	1,746.54
兴业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216490100100178022	活期	4,444,857.43
	总计		15,138,577.8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3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249,877,4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59,727,898.1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95,191,630.33元。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9,727,898.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91,63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91,63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195,191,630.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909,010,000.00	909,010,000.00	144,473,732.21	144,473,732.21	(764,536,269.79)	不适用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00.00	40,717,898.12	40,717,898.12	40,717,898.12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249,877,400.00	959,727,898.12	195,191,630.33	195,191,630.33	(764,536,269.7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531,358.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145,508.94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676号)。

5 对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9.2- 20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60% 或 2.70%或 3.10%	否	18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2022.9.2- 2022.12.1	保本浮动收益	1.60% 或 2.78%或 3.18%	是	90	3,084,657.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9.5- 2022.12.5	保本浮动收益	1.85% 或 2.85%或 3.05%	是	91	284,219.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9.15- 2022.11.7	保本固定收益	4.10%	是	53	309,166.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 2023.1.3	保本浮动收益	1.30% 或 2.60%或 3.00%	否	3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2.12.2- 20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 或 2.70%或 3.10%	否	89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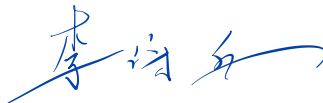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2年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